

消除性別歧視習俗 預防性別暴力 防治宗教性騷擾



在天空底下，我們都一樣


消除性別歧視與性暴力，保障婦女性別平等及預防
性暴力是實現民主人權的基礎。

建議：

- 一、於非親屬關係內應為性別平等意識。
- 二、克服性別平等觀念。
- 三、依法保障立憲的保護。

隨著性平觀念逐漸普及，為了建立更加性別友善又保障民眾信仰安全的宗教環境，本課程將以消除宗教性別歧視、預防性別暴力及防治宗教性騷擾為核心，介紹當前政府重要的性平推動政策，相關具體做法和成果。

課程大綱

- 
- 一. 前言：宗教自由與國家法律
 - 二. 我國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為何？
 - 三. 何謂「性平三法」？
 - 四. 政府如何推動宗教性平業務？
 -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業務推動成果
 - 六. 宗教團體推動性平溫暖有感案例分享
 - 七. 結語：未來辦理事項

一.前言：宗教自由與國家法律

- 憲法保障宗教自由原則
- 政府尊重政教分立原則
- 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
- 平衡宗教人權&其他人權
- 遵守憲法23條比例原則



一、臺灣是一個宗教多元且自由發展的國家，我國憲法第13條明定宗教自由原則，因此宗教人權是我國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一。

二、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據憲法以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尊重政教分立原則，不介入宗教內部事務，以確保公共權力行使的中立性與公平性。

三、同時，我國是法治國家，不僅政府施政必須依法行政，宗教團體及其活動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範，以確保公共秩序、國家安全與社會福祉。因此，宗教行為雖受保障，但不得違反法律，更不得侵害他人權利。

四、因此，宗教人權與其他人權是同等重要的，並沒有孰高孰低，孰先孰後之問題，政府應衡平考量，同時維護，不能因為保障了宗教人權，就侵害其他人權。

五、當宗教自由權利與其他人民權利產生衝突時，應依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審慎衡量，在必要、適當與最小侵害的前提下，尋求合理平衡，使宗教自由得以延續，公共利益亦能維護。這是維繫臺灣自由、包容、安定與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

一. 前言：宗教自由與國家法律

- 藏傳佛教&雙修爭議
- 基督宗教&同婚爭議
- 道教、一貫道&男尊女卑
- 佛教&八淨法
- 伊斯蘭教&蒙面頭巾



一、宗教教義涉及性別平權的案例包括：藏傳佛教&雙修爭議、基督宗教&同婚爭議、道教、一貫道&男尊女卑、佛教&八淨法、伊斯蘭教&蒙面頭巾等，需要釐清哪些是涉及侵害他人人權，構成違法的部分，哪些是宗教核心教義應予以尊重，哪些是可以與時俱進，移風易俗的部份。

二、藏傳佛教上師假借「雙修」為名對信眾進行性騷擾甚至性侵時有所聞，依據刑法與性侵害防治法，只要涉及強制、詐術、權勢不對等或未經同意的性行為，皆屬違法，與是否屬於宗教行為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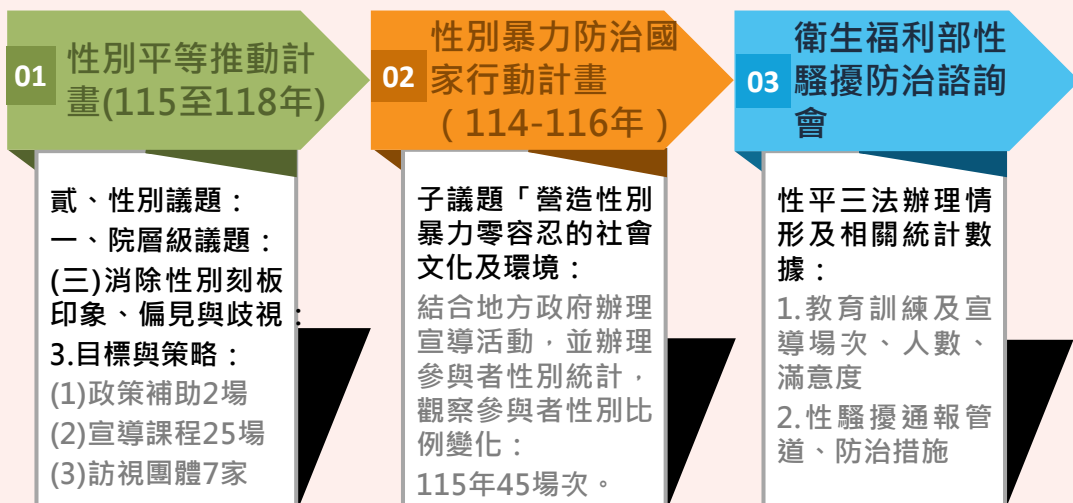
三、基督教主張婚姻應限於一男一女，這源自其對《聖經》文本的傳統詮釋，屬於其核心之內在信仰自由範疇，國家應予尊重，但依憲法與釋字第748號解釋，國家有義務保障同性伴侶的法律地位，因此反同婚的主張不得轉化為實質歧視、仇恨或剝奪權利的行為，否則即屬違法。

四、道教與一貫道有關男女人倫綱紀之教義，係繼承自中華文化傳統，尚屬宗教文化範疇，政府應予尊重，但若因此限制女性參與宗教決策、教育、傳承、儀式，甚至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與人格尊嚴，則已涉及性別歧視。

五、佛教經典中的「八淨法」規範比丘尼需恭敬比丘，係反映古印度父權社會背景，從現代人權角度觀之，若僅作為修行團體內部紀律，尚屬宗教自治，但若因此限制女性受戒、升遷、教育與組織決策權，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

六、伊斯蘭女性配戴頭巾，國際人權法強調，宗教實踐應以「自願」為前提，任何強迫或懲罰性規定都違反人權。

二.我國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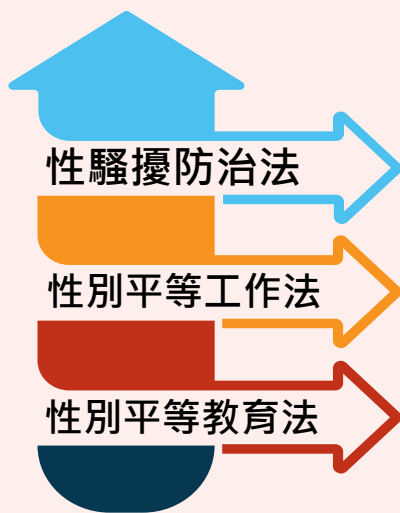
關於我國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目前主要有三個，分別是：

一、「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其中與宗教有關的部分為貳、性別議題：
一、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3.針對115年度的目標與策略為：
(1)內政部政策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教育宣導及講習活動2場次，並辦理問卷調查滿意度需達80%以上；
(2)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宗教團體性別教育宣導活動25場次，並辦理問卷調查滿意度需達80%以上；
(3)訪視7家有性別不平等觀念或行為之宗教團體進行對話，並加以輔導。以上場次數逐年增加至118年。

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其中與宗教有關的部分為子議題「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績效指標為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宣導活動，並辦理參與者性別統計，以及觀察參與者性別比例變化：115年45場次。並且逐年增加至116年。

三、「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諮詢會」：因應該會每年召開2-3次會議，針對政府各機關性平三法辦理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需定期回報：1.針對政府機關同仁及宗教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之場次、人數、滿意度；2.宗教團體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建立性騷擾通報管道及防治措施之情形。

三.何謂「性平三法」？



拒絕性別暴力

修正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We support you!

以法制當被害人後盾 讓加害人無所遁形!

有效 打擊加害人	友善 保障被害人	建立可信賴 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訂騷擾性騷擾類型• 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 擴大適用範圍• 新增或加重民事賠償、罰鍰及行政罰• 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扶助入法• 延緩申訴時效及環訂特別時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重大之最高負責人/主管 停職或調職職務• 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優先 數位轉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

112年國內掀起一連串「Me Too」運動，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並同月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重點在於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三.何謂「性平三法」？

宗教場所性騷擾防制規定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7條、第28條規定：

- 一、宗教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 二、宗教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30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 三、違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設立申訴管道

訂定防治措施

公開揭示



至於平三法中，與宗教團體最有關係的部份，是在於宗教場所性騷擾防制規定，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7條、第28條規定：

- 一、宗教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 二、宗教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30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 三、違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四 政府如何推動宗教性平業務？



依據各項計畫，以及性平三法，政府陸續從5大方面推動宗教性平業務：

一、修正法規：共修正3項宗教法規，配合辦理性平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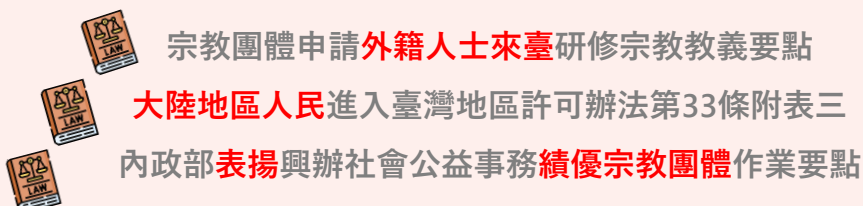
二、補助經費：分為一般性補助及政策性補助宗教團體經費，辦理相關性平宣導活動。

三、自製文宣：分別製作網站及宣導海報寄送宗教團體宣導。

四、課程宣導：分為中央政府自行辦理及結合地方政府辦理，舉辦相關講習會及宣導課程。

五、調查統計：分為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及宗教團體推動宗教性平溫暖有感案例調查。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業務推動成果



消極部分

修法規定宗教團體相關申請之應備表件均須提出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

積極部分

宗教團體表揚之公益事蹟審查內容包括「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CEDAW相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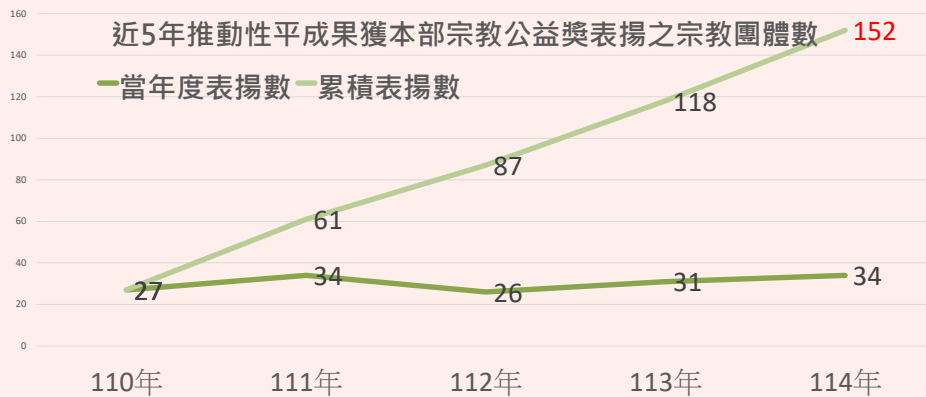
在法規修正方面：

一、內政部共配合修正「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3條附表三」，以及「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3種行政規則。

二、在消極方面，宗教團體均須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方得提出申請。

三、在積極方面，宗教團體表揚之事蹟審查，內容包括「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事務」，以鼓勵宗教團體從事性平。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業務推動成果



因為修正宗教表揚之規定，近5年獲內政部宗教公益獎表揚的宗教團體，其中有辦理性別友善、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而被表揚者，平均每年約30家，自110年至114年，累計達152家。約占整體表揚數量的25%。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業務推動成果



在補助經費方面，內政部除了修正「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將「舉辦宗教性別平等研討會或活動」明列在補助項目外，自109年度起每年訂定宗教性平政策補助方案，以政策性補助方式引導宗教團體積極投入辦理宗教性平相關活動，補助額度達活動總經費50%(一般補助為30%)，近5年共補助包括南華大學、政大宗教所、佛教弘誓學院、中華佛寺協會等辦理性別議題研討會、演講等活動，總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106萬元，總參與人數超過4,000人次。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業務推動成果



在自製文宣部分：

一、內政部建制的「全國宗教資訊網」設有「性別歧視習俗」專區，詳細介紹說明了各種涉及性別歧視的傳統宗教習俗，以及如何與時俱進兼顧傳統與現代觀念的替代方案，期盼逐漸移風易俗，改變宗教性別不平等的觀念。

二、內政部官網的「宗教殯葬禮制專區」，也有放置「性平三法」的宣導。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業務推動成果



- 一、內政部也自製「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預防性別暴力」相關電子文宣，提供地方政府、宗教基金會、宗教社團宣導使用。
- 二、內政部也曾印製插畫明信片2,200份，宣導宗教性平，提供地方政府宣導使用。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業務推動成果

內政部辦理部分

項目	名稱	場次	人數
1	宗教業務人員研習班	5	412
2	宗教財團法人行政人員講習會	10	1,038
3	寺廟負責人講習會	15	871
4	祭祀公業講習會	15	1,005
5	113年宗教信仰與現代法制研討會	1	400
	合計	46	3,726



在課程宣導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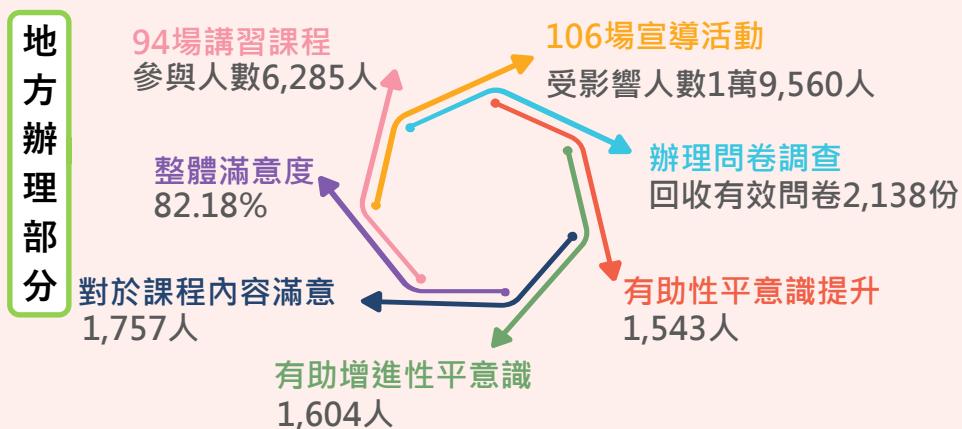
近5年中央辦理的部分：

一、針對地方宗教業務同仁：內政部每年均辦理2天的「宗教研習班」，將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列入必要課程。

二、針對宗教團體成員：內政部每年均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行政人員、寺廟負責人及祭祀公業的講習會，宣導宗教性平，輔導宗教團體兼顧傳統教制與當代潮流，參與性別平等推動工作。

三、近5年，內政部補助宗教團體或大學校院辦理46場次的研習班、講習會或研討會，超過3,700人參與。值得一提的是，內政部113年主辦「宗教信仰與現代法制研討會」，其中一場「性別平等與宗教女力」論壇，也突破傳統，邀請臺灣首位為男性剃度的比丘尼昭慧法師擔任主講人。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業務推動成果



地方辦理部分：

一、內政部每年均要求地方政府辦理宗教團體相關講習、座談會時，開設「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防治性別暴力」講習課程或宣導，並填寫調查問卷。

二、近5年，結合地方政府共辦理94場講習課程，106場宣導活動，講習課程回收2,138份有效問卷，認為有助於增進性平意識達7成以上，對於課程整體滿意度達82.18%。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業務推動成果

類別	年度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佔比	較前一年女性增加數
寺廟負責人	111年底	12,092	1,689	13.97%	-
	112年底	12,131	1,736	14.31%	47人 (+0.34%)
	113年底	12,181	1,785	14.65%	49人 (+0.34%)
	114年底	12,043	1,828	15.17%	43人(+0.53)
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	111年底	1,706	294	17.23%	-
	112年底	1,729	321	18.57%	27人 (+1.34%)
	113年底	1,739	331	19.03%	10人 (+0.47%)
	114年底	1642	358	21.8%	27人(+2.5%)

在宗教性別統計方面：

- 一、台灣有1萬2千多座已登記寺廟，女性寺廟負責人，從111年到114年數量及比例持續增長中，占比已達總數之15%以上。
- 二、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近3年女性董事長數量及比例也是持續增長，占比已達總數之21%以上，顯示宗教性平意識已初具成效。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業務推動成果

	宗教別	登記立案總數	已設置申訴管道	未設置申訴管道
全國性宗教 財團法人	佛教	44	35	9
	道教	6	6	0
	基督教	91	83	8
	天主教	39	39	0
	一貫道	6	6	0
	其他	20	20	0
總計		206	189(91.75%)	17(8.25%)

在針對宗教場所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部分：

一、內政部業管之**206**家全國性宗教性財團法人，有**192**家已設置申訴管道，僅有**14**家未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比例約**6.8%**。

二、內政部並已規劃於**115**年辦理實地訪視，進行對話與輔導。

六. 宗教團體推動性平溫暖有感案例分享



女性八家將



女性天師



女性轎班

有關宗教團體推動性平溫暖有感案例分享部份：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設有宗教性平優良案例專區，提供性別友善的溫暖有感案例，包括高雄內門振興藝術團女性八家將、嗣漢天師府的女性天師、另外也有女性轎班，歡迎上網詳閱。

六. 宗教團體推動性平溫暖有感案例分享



為了讓宗教團體有更多標竿學習的榜樣，內政部也向地方政府、宗教財團法人蒐集宗教性平溫暖有感案例。例如：

- (1)台北靈糧堂有半數以上的女牧師
- (2)臺中市順天宮輔順將軍廟，成立女性戰鼓隊，成為該廟特色亮點。
- (3)臺中清隆福宮於廁所設置「紅色恩典-衛生棉貼心盒」，以正面態度讓女性香客知道生理期也可參拜。

七. 結語：未來辦理事項



至於未來，希望中央、地方，以及宗教團體，可以繼續合作，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的項目包括：

一、每年辦理宗教相關講習、座談等活動時，開設能夠結合性別平等觀念、性別暴力暨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課程至少1場次。

二、課後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加以統計，並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統計結果函報內政部。

三、輔導所轄宗教團體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建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

四、輔導所轄宗教團體以性平推動成果提報內政部宗教公益獎表揚。

五、所轄寺廟負責人及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變動時，確實至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後臺更新相關欄位資訊，俾利本部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希望在我們共同努力下，使臺灣能成為宗教自由、性別友善、環境安全的宗教樂土，謝謝聆聽，敬請指教。